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報載：桃園縣 1 名母親不滿檢方偵辦其女 98 年遭性侵案，時程過慢，不堪苦等還愛女清白之偵辦結果，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惟檢方竟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等情。檢方偵辦此案有無疏失？相關社政單位是否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調查意見：

桃園縣 B 女因不滿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辦其女 A 女遭性侵案，遲遲未偵查終結，不堪苦等煎熬，憤於 99 年 5 月 2 日自殺身亡。案經本院向法務部、桃園地檢署、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及桃園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又諮詢學者專家、約詢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相關警員等調查作為，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地檢署未依法積極查明黃珮如檢察官辦理 A 女遭性侵害案件之遲延原因並設法改進，致黃檢察官長達 7 個多月始結案，且無故將案件擱置 5 個多月未進行，A 女之母 B 女因不堪苦等煎熬而自殺，並以遺書控訴檢方辦案速度太慢（類似案件基隆地檢署早於 3 個月內起訴結案），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條規定如下：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 3 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 2 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次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1 年 12 月 11 日研商如何有效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清理積案事宜會議（下稱清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之「結論」（三）明載：「檢察官為免因案件『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而被扣減辦案成績，因此常於進行單或點名單批示如重覆查前科、找判例、列印判例裁判書類、查被告是否在監、研究案情、整理卷證、查址、電詢、閱卷、當事人要求和解中、律師要求和解中或以倒填日期等形式上進行，惟未見後續實質進行之相關資料附卷，形式上雖無『無故逾 3 月未進行』或『無故或藉故拖延逾期不結』，惟案件仍然稽延未結，致招民怨；主任檢察官

應加強督導承辦檢察官，告誡避免有此辦案方式；二審檢察官督導審核發現類似情形均視同未進行，即應要求扣減辦案成績；另不記載辦案進行情形者，研考科均應通知統計室逕行扣分。」

- (二)經查未滿 14 歲之 A 女於 98 年 8 月間分別與陳男、林男發生關係，98 年 9 月間 113 專線通報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台北市家防中心)，A 女至警察局製作筆錄後，林男涉性侵案移送基隆地檢署、陳男涉性侵案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關於林男涉性侵案，基隆地檢署於 98 年 12 月 7 日起訴林男，基隆地院並於 99 年 1 月間判處林男成立對於未滿 14 歲女子為性交罪刑在案。關於陳男涉性侵案，桃園地檢署於 9 月 24 日分案後，由黃珮如檢察官偵辦，卻僅於 10 月及 11 月間共開 2 次偵查庭後，即將案件擱置未為任何處理，其間雖經桃園地檢署研考科於 99 年 1 月間催辦並促其注意進行，黃檢察官卻僅於 99 年 1 月及 3 月間在辦案進行單上分別記載：「一、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 3508982 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二、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一、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 3508982 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二、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等語，未依法進行辦案。B 女(係 A 女的母親)不耐久候，於 99 年 4 月 26 日 B 女打電話問書記官何時結案，書記官請示檢察官後回電稱本案會在 4 月底前結案。黃檢察官於 99 年 4 月 30 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原本，書記官於 99 年 5 月 4 日製作正本，於 99 年 5 月 6 日寄存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過 10 日發生效力。故於 99 年 5 月 15 日發生效力，正本送達 A 女。B 女因長久等候，且遲至 99 年 4 月底仍無任何偵查結果和訊息，遂於

5月2日在家燒炭自殺身亡，並留下遺書控訴檢方偵辦過程太慢(詳情參見附表)。嗣本案經高等法院檢察署二次發回續行偵查後，桃園地檢署於99年6月29日以99年度偵續一字第51號起訴書，起訴陳男妨害性自主罪。

(三)經核黃檢察官雖於99年1月及3月間在辦案進行單上分別記載：「一、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二、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一、將後附判決及被告與3508982網路對話之整理資料附卷。二、訂正折頁筆錄誤載之處」等語，惟上開整理卷證行為，依清理積案事宜會議決議結論(三)，應「視同未進行情形」。因此，A女的類似兩個案件，於98年9月間，分別移送基隆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基隆地檢署早於3個月內起訴結案，桃園地檢署黃珮如檢察官辦理此案，卻自98年9月24日分案日起至99年4月30日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之日止，長達7個多月始結案，其間自98年11月2日開第2次偵查庭起至99年4月30日製作不起訴書原本止，長達5個多月未進行辦案，不僅逾「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3條，所定逾3個月未進行案件期限，而且無故長達5個多月未辦案，桃園地檢署僅由研考科促其注意改善1次，其後未再依本條規定，查明案件遲延原因設法改進，致使B女自殺並以遺書控訴檢方辦案速度太慢，桃園地檢署未依前揭法令，核有重大違失。

二、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承辦人員均因專業訓練不足，錯誤判斷B女無立即自殺之可能；衛生局對於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未有評估風險等級之機制，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並無關懷機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B女家屬納入防

治網絡，導致無法即時阻止 B 女自殺之悲劇，亦有違失。

(一) B 女於 99 年 4 月 29 日與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陳社工員會談時，曾透露自殺訊息，陳社工員與 B 女約定等待 4 月底偵查結果再討論後續司法協助，經 B 女同意於當日下午轉介至自殺防治中心。衛生局於 4 月 30 日依據 B 女表明待司法案件告一段落擬採取自殺行動，研判 B 女無立即自殺危險，當日下午派予委辦之居善醫院。居善醫院預定於 5 月 3 日進行關懷服務，因當日以電話聯繫陳社工員未獲回電，其於 5 月 4 日上午撥打 B 女手機，由 A 女接聽電話始知 B 女早於 5 月 2 日燒炭自殺身亡(詳情參見附表)。

(二)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陳社工員及衛生局郭訪視員均因專業訓練不足，錯誤判斷 B 女無立即自殺之可能：

1、B 女於 99 年 4 月 29 日曾向陳社工員透露其先前已嘗試自殺數次，表示目前已沒有活下去的力氣。陳社工員雖於當日下午 5：25 左右傳真通報 B 女案件至自殺防治中心，惟其憑藉與 B 女長期工作下來所建立之專業及信任關係，且 B 女口頭承諾等待偵查結果，故錯誤判斷 B 女並無立即自殺之可能。其判斷錯誤，係出於專業訓練不足。

2、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郭訪視員單憑 B 女表明待偵查告一段落擬採取自殺行動，即錯誤研判 B 女無立即自殺之危險，派予委辦居善醫院。其判斷錯誤，亦係由於專業訓練不足。

(三) 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未有評估風險等級之機制，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於例假日等非上班時間亦無關懷機制：

1、陳社工員於 99 年 4 月 29 日傳真通報件至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99 年 4 月 30 日早上再去該中心



確認通報狀況，並說明 B 女狀況及與 B 女會談須注意之情形，該中心當日下午約 17 時派予委辦居善醫院。5 月 1 日、2 日為星期六、日，居善醫院雖預定 99 年 5 月 3 日進行關懷訪視，遲至 5 月 4 日早上撥打 B 女手機，始知 B 女於 5 月 2 日已燒炭自殺身亡。

- 2、**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訂之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表**，對於案主自殺意念的強弱及風險評估的高低，未分等級。該局標準作業流程圖—自殺暨高關懷個案通報及服務表（98 年 2 月 11 日版），**亦未建立分級機制**，且該表所訂之作業期限為「於 1 日內委辦，3 日內開案關懷訪視」，此期限不含例假日，故居善醫院 4 月 30 日下午收案，5 月 4 日早上去電個案關懷，扣除 2 天假日，並無逾越該作業期限。惟該作業期限之規定，顯然無法妥善照顧高風險及緊急個案，且對於緊急、高風險個案，社會局、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居善醫院承辦人員間之聯繫，亦不夠密集，導致無法即時阻止 B 女自殺之悲劇。

(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個案之家屬及朋友納入防治網絡，B 女家人均未能扮演自殺防治的守門員角色，致無法即時防止 B 女自殺：

- 1、劉局長約詢時雖稱：家屬加入自殺防治網是否能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端視家庭支持系統資源之能量而定，並無定論。以本案而言，案發當日，依據該局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紀錄表「案夫自述，B 女與自殺前一晚，心情平靜，購買許多滷味回家與家人吃，當時家人皆未觀察 B 女有異狀」，顯示家屬亦未發現 B 女在自殺前有異於往常之言行，故未能阻止憾事發生，足以說明即使家

屬參與自殺防治，自殺事件仍有可能發生，家屬參與自殺防治是否能夠有效降低自殺死亡率難以定論，但仍是提供關懷訪視服務時，應收集及連結之重要資源等語。

- 2、惟衛生署石處長於約詢時稱：鑑於 50%以上自殺身亡個案，生前都曾向親友直接或間接透露自殺訊息，如果家人及親友，都能學習觀察到周遭親友異常情緒與行為改變，學習「123 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辨認自殺的危險因子，掌握「1 問、2 應、3 轉介」的方法。防治自殺網絡的建立，可以納入家人，本案未建立與家人的防治網絡，未讓家人知道，B 女有意要自殺，未做好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的守門員的工作等語。
- 3、依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單載：「B 女認為身為母親對不起 A 女，沒有保護她，每天想到此事都不斷哭泣，已經沒有活下去的能量，B 女表示已經自殺過很多次，再也受不了，目前僅等待 A 女偵查告一段落，就決定自殺，不想再負任何責任。」本案社工疏於問 B 女，將 B 女家人納入自殺防治網絡。
- 4、該局自殺防治中心於例假日未有自殺防治關懷，而家人才是與案主生活最親近的關懷人。據 B 女之夫約詢時稱：未看過、也不知道 B 女自殺很多次等語。B 女之姊姊稱：我沒有聽說，我妹妹有過自殺的情形，其如能知悉 B 女有自殺意念，當會取消出國計畫，協助其就醫，應可阻止悲劇發生等語。「人人都是自殺防治的守門員」，而本案未將家人納入自殺防治的守門員，甚有遺憾。
- 5、自殺暨高關懷群個案通報單應納入家屬、朋友等之姓名、電話等資料，以建立防治網絡。本案 B

女家屬均不知 B 女有自殺意念，故未能提供及時協助，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未將個案之家屬納入防治網絡，無法阻止本案自殺事件發生，亦有違失。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桃園縣政府均應正視防治自殺之人力及經費不足問題，適當增補人力及物力，做好自殺防治工作。

(一)劉局長約詢時稱：該縣自殺防治中心配置 6 位關懷訪視員，98 年受理自殺通報量高達 2,705 人次，所受理案件量僅次於新北市，平均每位關懷訪視員每年須受理近 450 人次之案件量，99 年 1-6 月受理自殺通報量高達 1,260 人次，平均每位關懷訪視員受理 210 人次之案件量，電訪及家訪業務量 533 人次；99 年 1-6 月自殺關懷及防治接聽電話量，平均一個月 1,414 通。99 年 1-6 月自殺關懷及防治外撥電話量，平均一個月 483 通，工作量相當大。如以三班方式輪值夜間及假日，則每班只有 1 位人員當班，關懷訪視員如 1 人外出進行家訪，則面臨無人接聽緊急電話之窘境，另前開 6 名人員係以臨時人員身分聘用，如需以加班方式處理是項業務，尚需考量加班時數之上限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假日及夜間加班費之計算亦須符合該法之相關規定，惟 99 年中央核定預算並無餘款可供支付額外之人事費用，如以現有之人力輪值方式提供服務實有人力不足之困境，聘用更多人員辦理是項業務，亦面臨經費不足之困境等語。

(二)石處長約詢時稱：為加強各縣市對自殺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該署於 98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 112 人，99 年度並增加至 117 人，目前 100 年度整合型計畫，該署以每 1 個鄉鎮市區補助 1 位個案關懷員之原則辦理，將整合該署補助人力為 300 位，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人力 55 位，預計人員將達



355 位，但有時地方政府之員額費用省了起來，希望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逐年再增加人力及預算，又社工待遇低，流失很多。該署為推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業務，其經費於 95 年編列 1 億 3,434 萬 1,000 元，至 99 年已增加編列至 2 億 2,022 萬 9,000 元，相關經費逐年提升，顯示該署極為重視本項業務等語。

- (三)桃園縣政府之防治自殺之人力及經費不足問題嚴重，衛生署及該府均應正視此問題，適當增補人力及物力，做好自殺防治工作。

**調查委員：高鳳仙**